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PROPERTYHOLDINGSCOMPANY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公告
要約期結束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接管人(「**2023 年 8 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5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10 月 4 日、2024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3 日及 2025 年 6 月 5 日之公告(統稱「**每月更新公告**」；連同 2023 年 8 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管可能觸發之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等公告中定義的涵義相同。

茲亦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發佈的「《應用指引 24》—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應用指引 24**」)。

要約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於向接管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接管人並未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並不知悉接管人出售押記股份的任何進展。本公司並無獲表示接管人正在就押記股份與潛在買家進行洽談，且任何過往洽談並未達致訂立任何具法律約

束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認為不太可能即將收到有關押記股份的要約。要約期自2023年8月4日起時間跨度已接近兩年，本公司從未獲接管人告知與任何投資者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收到真誠要約。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參考應用指引2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約期（「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7月9日）結束。

於要約期結束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進一步刊發每月公告。

倘若接管人其後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就押記股份的處置取得新的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5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前，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王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